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9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家姍（原名張月欣）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115年7月13日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